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須達成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的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於協議下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除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件已達成外，以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1. 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餘額授出的若干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未能獲解除；及
2. 以中國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分別由(i)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一艘名為「Super Grace」的貨船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及(ii)Oriental Wise Group Limited以一艘名為「Oriental Wise」的貨船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所設立的抵押(「抵押」)尚未完成解除。

本集團自訂立協議以來，一直就撤銷企業擔保及解除抵押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協商。然而，經考慮於近期內獲相關金融機關同意撤銷企業擔保及解除抵押的可能性不高，董事會認為，不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因此得以將其資源專注用於業務規劃及發展，以及根據業務環境近期的變化制定業務策略。

據此，董事會宣佈，由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賣方與買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終止函件以即時終止協議，屆時任何一方於協議下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馮偉成先生及劉景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